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息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昱羽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安排将另行通知，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0 日